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3.3 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1.4%。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 民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3.4%。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3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三年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三年	
	附註	一	,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899	24,809	83,263	63,449
其 他 收 入 僱 員 福 利 開 支	3	226 (4,563)	112 (2,672)	682 (14,760)	214 (6,387)
行政開支		(12,941)	(4,546)	(34,283)	(19,919)
財務成本	4	(2,788)		(4,026)	(54)
除所得税前溢利	5	3,833	17,703	30,876	37,303
所得税開支	6	(2,549)	(4,167)	(10,533)	(11,169)
期內溢利		1,284	13,536	20,343	26,1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兑差額		(204)	52	(560)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0	13,588	19,783	26,14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4	13,536	22,577	26,134
非控股權益		(750)		(2,234)	
		1,284	13,536	20,343	26,13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0	13,588	22,017	26,142
非控股權益		(750)		(2,234)	
		1,080	13,588	19,783	26,1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20	1.33	2.21	2.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 籌 備 股 份 在 聯 交 所 創 業 板 上 市,組 成 本 集 團 之 公 司 進 行 了 一 項 集 團 重 組 工 作 (「重 組 工 作 」),以 優 化 本 集 團 架 構。有 關 重 組 工 作 的 進 一 步 詳 情 載 列 於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的 本 公 司 招 股 章 程 (「招 股 章 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4.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三(三十日止固月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收 益 利 息 收 入	4,558	8,631	23,158	32,94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9,341	16,178	60,105	30,501
	23,899	24,809	83,263	63,44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131 95		400 282	
	226	112	682	214
財務成本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5厘公司債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2,788	-	4,026	-
其他貸款				54
	2.788	_	4.026	54

5.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佰	固月	九 個 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3	36	405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	98	870	2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附註)	3,994	2,475	13,263	5,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570	197	1,497	494	
	4,564	2,672	14,760	6,387	
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5)	(86)	10	37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983	805	5,669	2,446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66名增至132名。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香港利得税 一當前期間	2,737	72	7,310	72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當前期間	(188)	4,095	3,223	11,097	
	2,549	4,167	10,533	11,169	

由於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4,000元及人民幣22,5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13,536,000元及人民幣26,13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值分別為1,020,555,000股及892,976,000股)股份計算。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木心司癖和	与人應佔權益				非 控 股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型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計	11年皿	作皿 沁 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_	_	_	-	22,577	_	22,577	(2,234)	20,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60)			(560)		(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0)	22,577	-	22,017	(2,234)	19,783
已付股息							(24,950)	(24,950)		(24,95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246)	117,707		351,445	(2,399)	349,046

				本公司擁有	頁人應佔權益				非 控 股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	182,596	-	182,596
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										
發行普通股	61,102	(61,102)	-	-	-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										
通股	20,367	112,021	-	-	-	-	-	132,388	-	132,388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行普通股	1,675	9,211	-	-	-	-	-	10,886	-	10,886
發行股份費用		(13,017)						(13,017)		(13,0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83,144	47,113						130,257		130,257
Ha J. W. Ail										
期內溢利	-	-	-	-	-	26,134	-	26,134	-	26,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			8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0	26 124		26.142		26.142
别 內 王 ॥ 収 					8	26,134		26,142		26,142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83,145	47,113	116,659	7,397	238	84,443	_	338,995	_	338,995
/3/4 — 1 ···	00,110	17,113	110,007	1,371	230	01,113		330,773		330,773

#p M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典當 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穩定。儘管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的需求仍保持強勁,但隨著信貸政策不斷收緊,本集團將重點轉向財務顧問業務,藉此將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的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在辦事處擴充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持續投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本公司第二批餘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年利率10.5厘計息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

作為策略性投資,我們於本季度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鐵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本權益。為改善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我們亦於本季度就投資及管理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委託資產訂立一項資產管理協議。

於本季度,中國的一般信貸流動資金依然緊張,而本集團對授出新貸款亦更為審慎。因此,本集團錄得的利息收入較過去兩個季度為低,且我們就發行人民幣債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因素均令期內溢利低於過往季度。為擴濶本集團的業範圍及分散其業務風險,本集團正於香港尋求資產管理服務的投資機遇。此舉將令本集團得以於中國境內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財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約31.4%至約人民幣83.3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對授出新貸款採納更審慎的政策。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97.0%至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4百萬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授出新貸款的政策更為審慎。因此,本集團授出貸款的金額減少,從而令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下跌。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是項減少乃由於若干客戶轉向對彼等更為便利的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所致。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是項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72.4%,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與人民幣債券發行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因辦公室擴充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人民幣約5.8百萬元;及(v)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此已因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被部份減少。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約1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採納更審慎的授出新貸款政策令利息收入減少,因此,本集團授出貸款的金額減少,從而令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下跌及(ii)以上段落所載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預期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然而,信貸收緊政策的貫徹性或會增加借款方的違約風險。本集團繼續採納更審慎的授出新貸款政策以令有關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財務顧問業務,並將繼續向財務顧問服務投入更多資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 有 股 份 數 目 <i>(附 註 1)</i>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33,490,675 (L)	3,720,000 (L) (附註4)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66,185,675 (L)	55.48			
鄭偉京	24,180,135 (L)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53,155,135 (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 (L)	-	-	23,494,957 (L)	2.3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一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權 益 概 約 百 分 比 <i>(%)</i>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全部股權的72%。深圳智匯由李 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i>(附註1)</i>	股權百分比 <i>(%)</i>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全 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 及45%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有	ī 股份數目(附意	Ż 1)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528,975,000 (L)	-	-	528,975,000 (L)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	528,975,000 (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28,975,000 (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28,975,000 (L)	51.83
楊嶠	- 5	562,465,675 (L) (附註4)	3,720,000 (L) (附註5)	566,185,675 (L)	55.48
張楚珊	- 5	553,155,135 (L) (附註6)	-	553,155,135 (L)	54.2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 及28%的權益。
-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 5.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 6.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 務構成競爭,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